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晓迁

电话：13676785251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一楼东侧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检测报告.....	29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3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法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8月23日-8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0.6%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248号〕，2020年10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23；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7（共用化粪池、在同幢楼，采用其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数据）。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②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打标、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法兰、管道配件、五金配件。项目使用建筑面积800m²，建成后，年产3万个法兰。企业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10小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48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个法兰，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万个法兰，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0.6%。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6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白天10h工作，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法兰	3万个	3万个	3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本项目所在地建筑物是

4层，本项目位于1层。厂区东北侧为6层职工宿舍楼，西北侧为4层标准厂房，东南侧为4层标准厂房，西南侧为4层标准厂房，项目四至关见图2-1。



西南侧 4 层标准厂房



东北侧 6 层职工宿舍楼



西北侧 4 层标准厂房



东南侧 4 层标准厂房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下料机	台	3	3	0
2	数控车床	台	10	12	+2
3	数控打孔机	台	5	6	+1
4	普通车床	台	8	8	0
5	普通钻床	台	6	6	0
6	打标机	台	1	1	0
7	氩焊机	台	3	3	0
8	清洗机	台	1	1	0
9	压块机	台	1	1	0
10	空压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原钢	t/a	500	500

2	切削液	t/a	0.9	0.9
3	氩气	瓶/a	150	150
4	焊条	t/a	1.2	1.2

2.5水源及水平衡

员工人数1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240吨，产污系数0.8，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192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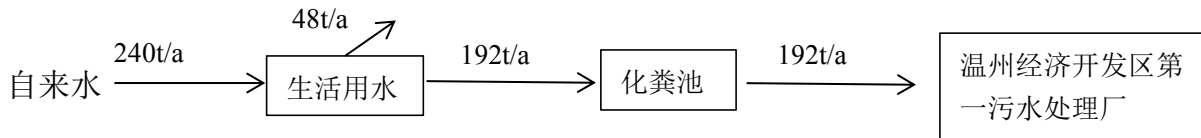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法兰，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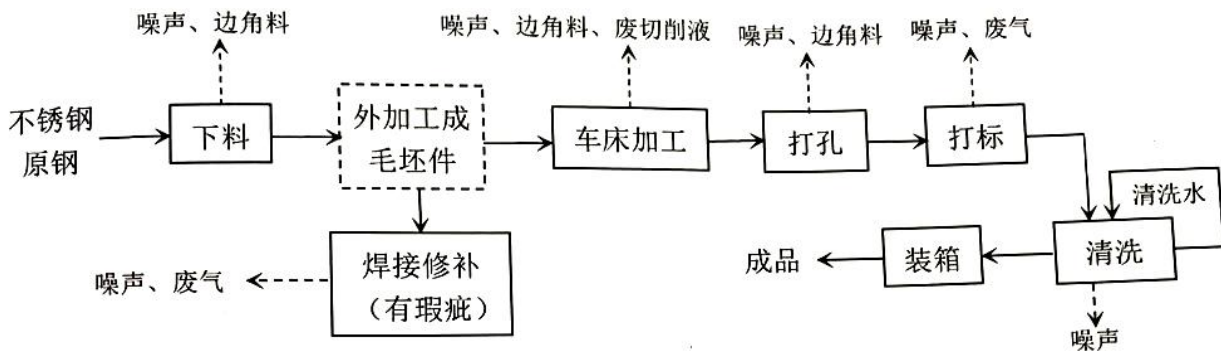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的不锈钢原钢经下料机进行下料切割，下料后的物料通过外加工成毛坯件，有瑕疵的毛坯件在厂区内使用氩焊机进行修补，将毛坯件通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完成车床加工工序，车床加工后的部件使用钻床进行打孔，之后使用打标机进行打标，打标后的产品使用清洗机进行清洗，项目清洗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最后进行装箱即为成品。

项目打标过程会产生打标废气，焊接修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项目清洗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车床加工、打孔等工序产生的金

属边角料，车床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数控车床设备数量增加两台，数控打孔机设备数量增加一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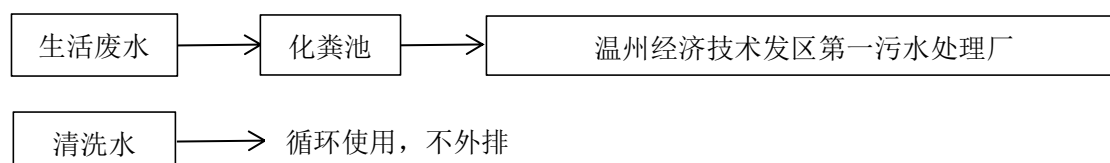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打标废气。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年生产时间约为2000h，焊接工序在车间内操作，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2) 打标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表面采用激光打标，此过程产生微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企业设置了排风机等设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及时清扫。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在车间内操作，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打标废气	打标过程产生微量烟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3.3 噪声

噪声主要是下料机、数控打孔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普通钻床等运行噪声。尽可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车床加工、打孔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在车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等包装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示，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3-2 所示。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下料、车床加工、打孔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车床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固废	0.2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HW09, 900-041-49	切削液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切削液	危险固废	0.002	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	2.4	环卫单位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6%，项目环保

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1	1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3	3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万个法兰的生产规模。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数控车床设备数量增加两台，数控打孔机设备数量增加一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打标、焊接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打标、焊接工序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标、焊接工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边角料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建立危废储存间,废切削液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废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96t/a,氨氮:0.00096t/a,总氮:0.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备案，审批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248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20187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

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共用化粪池，采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7中生活废水数据。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在同幢楼，采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7中无组织废气数据。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8月23日、24日
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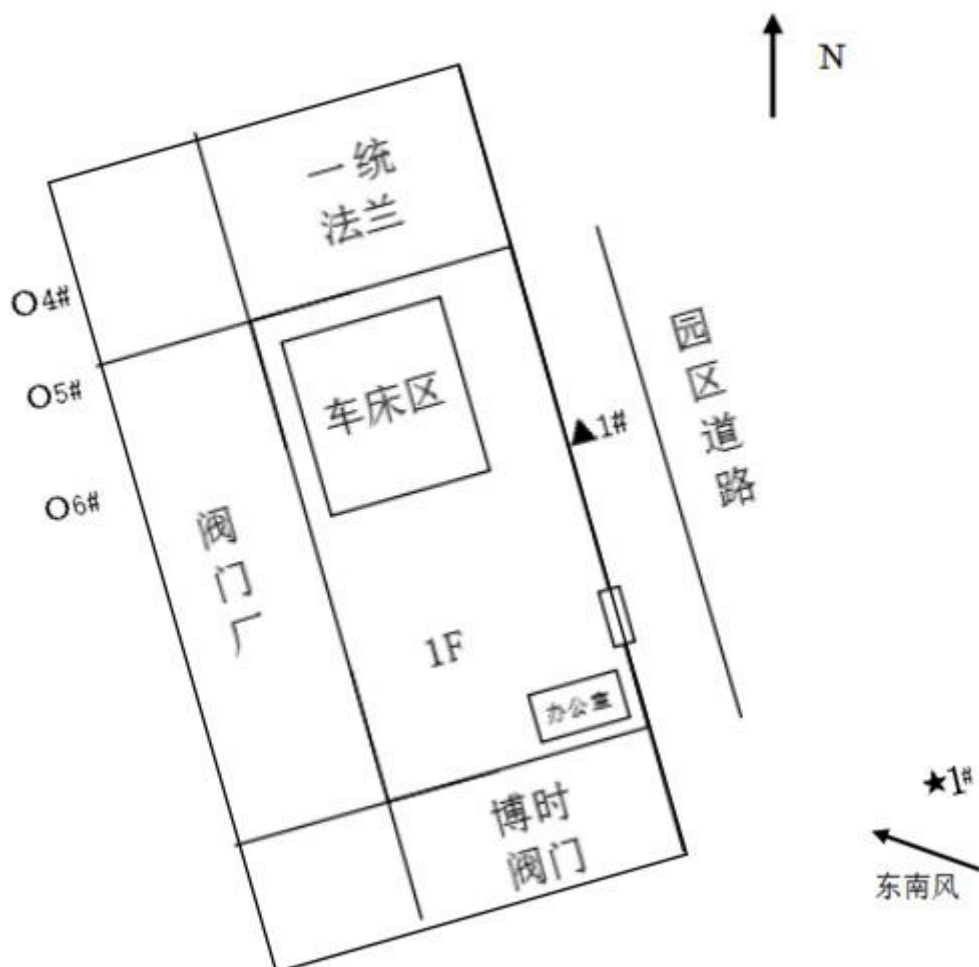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1为生活废水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月19日	东南风	2.5	28.4	100.6	阴
7月20日	东南风	2.3	29.1	100.5	阴
8月23日	/	/	/	/	晴
8月24日	/	/	/	/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9日	7月2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法兰	3万个	100个	79个	78个	78个	82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下料机	台	3	3	3	3	3	3
数控车床	台	10	12	12	12	12	12
数控打孔机	台	5	6	6	6	6	6
普通车床	台	8	8	8	8	8	8
普通钻床	台	6	6	6	6	6	6
打标机	台	1	1	1	1	1	1
氩焊机	台	3	3	3	3	3	3
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压块机	台	1	1	1	1	1	1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7月1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	208	43.0	21.8	4.7	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5	193	43.9	23.1	4.49	6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	190	42.3	22.7	4.56	79
		均值		7.5-7.6	197	43.1	22.5	4.58	72
	7月20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7	180	46.2	23.8	4.92	87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188	48.4	27.5	5.00	80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172	47.7	26.1	5.19	72
		均值		7.6-7.7	180	47.4	25.8	5.04	79.7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9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0.298	0.337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08	0.354	0.318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0.261	0.281	达标
最大值			0.408	0.354	0.337	达标
7月2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53	0.411	0.319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2	0.299	0.35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430	0.262	达标
最大值			0.372	0.430	0.356	达标
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 (A)	
8月23日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02~13:03	63.8	是
8月24日			13:23~13:24	64.2	是
标准限值			65		
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240吨,产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9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96t/a,氨氮0.00096t/a,总氮0.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余三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检测）。

8.4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综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建立危废暂存间，废切削液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示，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96t/a，氨氮：0.00096t/a，总氮：0.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制度，节约用电，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个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2号车间一楼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个法兰		环评单位		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568188907U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0日 8月23日-8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8	500	0.0096	/	0.0096	0.01	/	0.0096	0.01	/	/		
	氨氮		/	27.5	35	0.00096	/	0.00096	0.001	/	0.00096	0.001	/	/		
	总氮		/	48.4	70	0.00288	/	0.00288	0.003	/	0.00288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 法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48 号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由河北正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个法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 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一楼东侧, 建筑面积 800 m², 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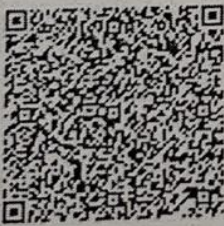
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68188907U (1/1))	
名 称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七五村陈宅巷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项晓迁
注 册 资 本	伍佰贰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1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1 月 19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法兰、管道配件、五金配件；加工、销售：中低压阀门；销售：不锈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scxt.zjt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19日	7月2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法兰	3万个	100个	79个	78个	78个	82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1	下料机	台	3	3	3	3	3	3
2	数控车床	台	10	12	12	12	12	12
3	数控打孔机	台	5	6	6	6	6	6
4	普通车床	台	8	8	8	8	8	8
5	普通钻床	台	6	6	6	6	6	6
6	打标机	台	1	1	1	1	1	1
7	氩焊机	台	3	3	3	3	3	3
8	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9	压块机	台	1	1	1	1	1	1
10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23）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6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一楼东侧
Address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8-25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23~2021-08-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2 号车间一楼东侧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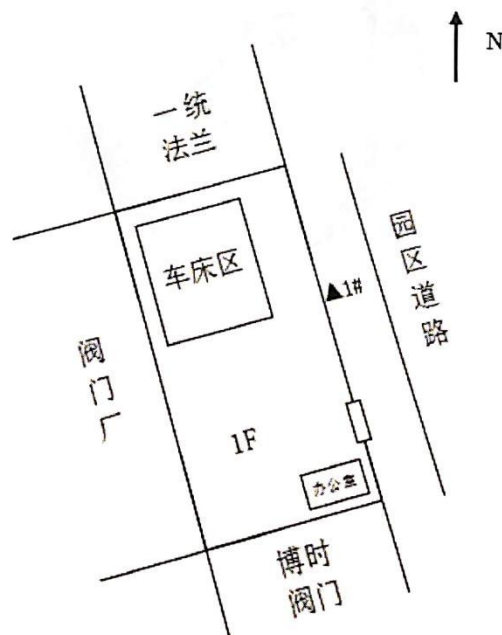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_{eq} 测量值 dB (A)
▲1#	厂界东侧	2021-08-23	晴	2.7	13:02~13:03	63.8
		2021-08-24	阴	2.6	13:23~13:24	64.2
标准限值						≤65

点位示意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7) (共用化粪池、在同幢楼, 采用其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数据)

报告编号: HJ210497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7	6~9
悬浮物 mg/L	76	61	79	87	80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90	180	188	172	≤500
氨氮 mg/L	21.8	23.1	22.7	23.8	27.5	26.1	≤35
总磷 mg/L	4.70	4.49	4.56	4.92	5.00	5.19	≤8
总氮 mg/L	43.0	43.9	42.3	46.2	48.4	47.7	≤7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71
		第二次	0.298
		第三次	0.337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08
		第二次	0.354
		第三次	0.318
O6#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15
		第二次	0.261
		第三次	0.281
O4#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53
		第二次	0.411
		第三次	0.319
O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72
		第二次	0.299
		第三次	0.35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6#	厂界下风向 3#	2021-07-20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430
			第三次	0.262
标准限值				≤1.0

表 A 监测数据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